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绵阳高新区一康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晓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已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


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 314006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17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,002,331.31 元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

公司的审计机构。在 2017 年度，双方合作良好。该所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政策按时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无违规、违法行为。2018 年度拟续聘该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宋民宪 王志坚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现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北京市中伦文德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